

证券代码：837182

证券简称：鼎新高科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广东鼎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银行贷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银行贷款基本情况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与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微众银行”)签订《借款额度合同》(合同编号：QYDED201810316048)，合同约定微众银行向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的综合授信，利息按天计算，日利率为 0.03%，授信期限为 12 个月。

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贷款银行	贷款额度（万元）	贷款起止日期
1	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300	以借款合同约定日期为准
	合计	300	-

二、 履行的审批程序

上述银行授信贷款事项已经公司董事长审批通过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对外申请贷款在董事长审批职责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

三、 必要性和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是公司日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，有助于增强公司资产的流动性和经营实力，为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提供资金支持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关于申请银行贷款审批》

（二）《借款额度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QYDED201810316048）



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1月1日

